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鲁财债〔2020〕17号

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推进
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目标任务。各级融资平台公司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

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理顺政府与融资平台公司关系，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增强融资平台公司“造血”功能，有序消化存量隐性债务，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力争用3-5年时间逐步建立起融资平台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全面完成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任务，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依法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从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原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以政府信用进行融资。严禁新设具有政府融资功能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严禁通过公立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变相为融资平台公司建设项目融资。严禁融资平台公司利用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产抵质押贷款或发行信托、企业债券等各类金融产品。融资平台公司因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而在境内外融资时，须在相关借款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中声明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政府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各市政府，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严格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资产管理。严禁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共文化设施、公园、公共广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非收费桥梁、非经营性水利设施、非收费管